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鍾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5003119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結算驗收證明書各欄位填列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中心95年8月15日北採一字第0950004440號函。
- 二、來函說明二之（一），採購金額之級距，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已有明定，係於招標前認定之，與決標金額無關。
- 三、來函說明二之（二），「履約期限」，應依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填列；如經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者，敘明其情形。
- 四、來函說明二之（三），「預定竣工日期」，應依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天數計算；如經契約變更延長履約期限者，敘明其情形。
- 五、來函說明二之（四）及（五），「履約逾期總天數」及「不計逾期違約金天數」，應依契約規定計算。來函所述情形不明確，尚難予以認定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副本：

95/08/25
10:44:41

電子收文



0950103283